

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招标公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二、招标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0-870961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371923373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526962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 81 号。

四、项目规模：对新造油库地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达标，地块占地面积 95440.11 平方米。本地块需修复范围总面积为 10177.19 平方米，修复深度区间为 0~6.0 米，修复总方量 29395.54 立方米；环境管理范围面积约为 44055.17 平方米，深度区间为 0~16.0 米，总超一不超二环境管理土壤方量为 148533.19 立方米。

项目计划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暂按《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简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工作量为准。

五、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范围：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负责完成新造油库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及需要环境管理土壤的

管理工作，负责修复过程的二次污染防治，为招标人提供各项技术服务，完成项目的各项报批、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各项报批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确保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2. 招标内容：

实施投标人须依据《新造油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进行投标价限额深化设计，进行地质勘探、对基坑进行专项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审备案。根据方案对本项目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进行清挖、修复、处置、地貌恢复及场地平整、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控措施，是土壤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最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除工作，以及项目完工后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现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为准。）修复后对场地进行拆除、平整，满足向市土发中心移交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4. 招标控制价：36185816.30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3月7日09时30分；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开标时间：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年2月7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含本日）：2024年2月19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注：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不得少于 5 日。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交的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 2 份（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处下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1 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3.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 41 号窗口。

4. 招标文件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

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 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过场地污染土壤污染修复类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移除名录时间为准，需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或生态环境部门加盖意见的竣工验收证明，如无法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函或竣工验收证明的，也可提供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709613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gdycy.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六、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一年内）：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标单位：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

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